

服务类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生态环境监测站孟津区大气污染防治科学减排与精细化管控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孟津公开-2026-29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洛阳市孟津生态环境监测站

乙方：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洛阳市孟津生态环境监测站)(洛阳市孟津生态环境监测站孟津区大气污染防治科学减排与精细化管控项目)委托(洛阳市华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孟津公开-2026-29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2588800.00元。

大写: 贰佰伍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限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限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乙方服务满1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服务满6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全部服务履行完毕，经甲方组织验收评审合格后的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40%。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期款项支付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交付甲方。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2026年9月22日至2027年9月21日。

服务地点：洛阳市孟津区，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时间：2027年9月22日-2027年10月21日。

验收地点：洛阳市孟津区，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5天内给对

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吴福勤； 联系电话：15221609027。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4（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48（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72（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72（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并整改至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书面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服务质量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洛阳市孟津生态环境监测站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李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 2517 号

中国芯 A 栋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帐号：088 263074 011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附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 1、历史空气质量分析服务

根据孟津区主要大气污染物的小时均值浓度连续在线监测数据，对孟津区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日变化规律、周变化规律、逐月变化规律等时间变化及其成因进行分析，形成 365 份日报、52 份周报、12 份月报、1 份年度报告等分析报告，并进一步分析典型污染条件下和极端不利气象条件下的空气质量特征，诊断孟津区大气污染控制的关键污染特征，提出管控措施建议。

### 2、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服务

本项目利用空气质量多模式集合预报，综合环境、气象等数据，每天预测预报孟津区未来 3 日空气质量形势，且在重污染天气来临时，根据污染情况延长预报天数，提出管控建议。最终形成 365 份环境空气质量预测报告。

### 3、数据监控服务

通过省控、国控站点数据平台，由驻场专家组人员负责实时监控，一旦发现数据异常，立即根据实时监测数据、历史监测数据、气象数据、污染源数据等数据配合综合观测服务数据进行及时分析，将监控分析结果及实时调度措施通过“孟津区环境攻坚指挥调度群”，指导各单位各街道、乡镇、责任部门立即排查管控。形成不少于 365 条“每日管控指令”及实时调度若干。

### 4、研判分析服务

根据环境管理需要，驻场团队需配合孟津区不定期组织召开大气污染防治会议及重污染天气重点管控等专项会议，并在会议前形成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材料等，或根据需要不定期分析并形成专报及管控建议。根据实际需求形成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报告若干。

### 5、现场污染源巡查服务

驻场专家组对孟津区辖区通过巡查实现日常及应急管控期间对辖区工地、道路扬尘、机动车、餐饮油烟、垃圾焚烧、露天烧烤等重点污染源的调查确认。巡查发现问题并发布记录反馈整改情况，敦促无及时反馈的单位及时落实整改，实现对孟津区污染源排查、污染源深度治理以及持续跟踪。最终形成不少于 52 份巡查报告。

### 6、无人机航拍监管服务

根据服务需要，利用无人机对重点污染区域巡飞核查，俯视角度发现各类污染情况。重污染应急期间，对管控对象所在区域进行巡飞，发现不执行管控要求的被管控对象。拍摄记录图片、视频及位置等，迅速通知管理部门或执法部门。形成不少于 52 份无人机巡飞报告。

#### 7、专项治理指导服务

专家组根据孟津区工作需要，现场深入调研，针对道路扬尘、施工扬尘、餐饮油烟、汽修门店等，开展集中排查，提出切实可行的专项治理方案。并进行不定期排查，使用无人机现场核查服务，到企业、工地、道路污染源附近，将以现场照片、视频为支撑，现场快速识别污染问题，指出污染问题，指导污染防治。

#### 8、激光雷达监测服务

根据服务需要，提供不少于 30 天的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服务，通过激光雷达遥测大气中的污染气体，根据监测和管理需求，实现水平扫描观测，同时叠加气团轨迹传输分析，对污染范围的监测、污染源的定位和污染过程的传输、消散过程有准确判定，指导相关属地及部门进行核查。最终形成不少于 30 份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报告。

#### 9、车载大气污染物走航监测服务

利用高精度传感器式六因子走航监测设备，对城区、工业区、道路等采集数据，污染分布情况一目了然，快速锁定污染源。对空气站点周边污染源做到日常巡查，对现场发现污染问题公布到“孟津区环境攻坚指挥调度群”，并跟踪反馈整改情况。形成不少于 40 份车载大气走航监测报告。

#### 10、高时空分辨 VOCs 走航监测系统监测服务

根据服务需要，运用搭载在线挥发性有机物质谱仪的大气 VOCs 走航监测系统对孟津区重点区域进行走航监测，走航车在缓慢行驶过程中，对特定区域内 VOCs 排放量进行监测，绘制“污染图”，锁定 VOCs 峰值异常点位，标记问题区域、问题企业，精准查处违法排污企业。走航监测系统能够自动记录 GIS 位置坐标信息、监测物种信息、物种浓度信息，通过快速关联算法，能够实时显示地图-物种-浓度走航监测三维可视化结果读图，具备污染物浓度 3D-GIS 可视化功能。最终形成不少于 7 份 VOCs 走航监测报告。

#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孟津公开-2026-29  
招标编号：孟津政采招标(2026) 0011 号-1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结合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从投标报价、服务实施方案、人员配置、履约能力、类似项目业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打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最终决定贵单位为洛阳市孟津生态环境监测站孟津区大气污染防治科学减排与精细化管理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价为贰佰伍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2588800.00）。望接中标通知书三十日内及时与甲方签订合同，双方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任务。

|        |                                                                                                                                                                  |  |
|--------|------------------------------------------------------------------------------------------------------------------------------------------------------------------|--|
| 服务内容   | 提供历史空气质量分析服务、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服务、数据监控服务、研判分析服务、现场污染源巡查服务、无人机航拍服务、专项治理指导服务、激光雷达监测服务、车载大气污染物走航监测服务、高分辨 VOCs 走航监测系统监测服务来解决大气污染管控中污染源不清、科学研判能力不足、管控手段执行不到位、科技力量薄弱等问题。（详见招标文件） |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
| 项目负责人  | 何婷婷/环境类高级职称                                                                                                                                                      |  |
| 招标代理机构 | 洛阳市华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盖章)                                                                                                                                            |  |
| 招标人    | 洛阳市孟津生态环境监测站<br>(盖章)                                                                                                                                             |  |

2026 年 09 月 22 日

WINA CO